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基本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董事会有关指示精神，为保障广大教职工身体健康，不断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基本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基本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5月17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职工基本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身体健康，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根据董事会关于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健康检查对象

学校对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包括当年9月30日前新入职的教职工），每年进行一次的基本健康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二、体检地点与时间

（一）体检地点：由教职工个人自行选择具有健康检查资质的正规医院或体检中心体检。

（二）体检时间：体检时间不作统一规定，在当年11月底前由个人自行选择时间进行体检，逾期视为放弃当年体检。

三、体检项目与检查费

教职工体检项目由个人设定，学校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200元以内的体检费报销（超出部份由个人负担）。

四、建立健康档案

教职工体检后，将体检报告原件1：1扫描件发至人事处邮箱 gdnfrsc@126.com（PDF格式，命名方式为“部门+姓名+体检报告”），建立教职工个人健康档案。

五、体检费的报销时间与流程

（一）每年10月份由人事处确定体检对象，列出当年体检名单，经领导批准后送财务处。

（二）财务处于当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受理当年教职工体检费报销业务。

（三）教职工凭当年有效体检费发票于当年 11 月至 12 月底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